

#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導師日常工作細則實施辦法

## 一、目的：

- (一) 加強指導學生的生活教育，瞭解學生的一切生活行為動態。
- (二) 指導學生的思想涵養，以加強「四維」「八德」的民族精神教育。
- (三) 以耐心、愛心、循循善誘的追蹤輔導學生行為，以收改過遷善之宏效。

## 二、原則：

- (一) 德育、智育、體育、群育、美育兼重；使五育平衡發展。
- (二) 導師應身教重於言教；人師重於經師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 (三) 導師應主動重於被動；積極重於消極；輔導重於管理，以培養學生的自尊心。

## 三、工作細則：

### (一) 日常事務

1. 不遲到不早退，準時到校指導學生課業活動。
2. 準時出席有關校內各項會議，並執行各項決議。
3. 指導教室佈置，使學生環境幽美，有助於教學。
4. 慎選班訓、班規、生活公約等團隊目標，培養優良班風和高尚的情操。
5. 核定本班學生請假事項。
6. 建立學生家庭聯絡網及電話通訊錄。
7. 隨時家庭訪視或與家長座談，加強追蹤輔導。
8. 批閱班級教室日誌及點名簿。
9. 批閱學生週記；輔導學生一切生活動態。
10. 指導學生做人、處事、應對、進退的道理。
11. 隨時記錄學生之行為，以做日常生活表現評分之參考。
12. 簽報和協辦學生獎懲事件。
13. 指導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的衣、食、住、行守則。
14. 隨時輔導行為偏差學生和填寫自錄表做輔導之依據。
15. 處理值週事宜，協同指導全校學生生活。
16. 指導新生填寫各項基本資料和自傳。
17. 指導已記過學生的生活，輔導改過遷善的銷過手續。
18. 指導應屆畢業生校外參觀和就業之認識。
19. 指導學生參加慈善工作。
20. 其他有益於學生表現之事務。

### (二) 早自習

1. 每日早自習前到達教室指導學生自習。
2. 安排值日生全日之工作內容並督導之。
3. 指導學生按時繳交各科作業。
4. 檢查學生服裝整潔。

- 5.檢查學生儀容、指甲與衛生習慣的養成。
- 6.指導學生實踐「四維」「八德」中心德目的內容和規條。
- 7.指導學生閱讀班級報紙以瞭解時事。
- 8.指導學生研習功課和書寫各科作業以提高學習風氣。
9. 其他有益於學生表現之事務。

### (三) 上課及自習課

- 1.鼓勵學生自我學習，養成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
- 2.指導學生上課時間集中思想學習，下課時間離開教室盡情的舒暢筋骨。
- 3.指導學生不在走廊玩危險遊戲。
- 4.指導學生幹部發揮自治效能。
- 5.指導學生維護班級桌椅、器材的完整。
- 6.指導學生踴躍參加校內活動。
- 7.指導學生隨時維護班級之整潔衛生。
- 8.其他有益於學生表現之事務。

### (四) 午餐及午休

- 1.指導學生按時抬送午餐。
- 2.指導學生領取午餐之前後秩序。
- 3.指導學生飲食衛生常識。
- 4.指導學生守秩序、有禮貌。
- 5.其他有益於學生表現之事務。

### (五) 升降旗及集會

- 1.指導學生在走廊排隊後，領導學生參加集會。
- 2.親自指導學生集會出缺席人數，輔導缺席原因。
- 3.輔導隊伍行進秩序及維護隊形。
- 4.指導降旗對伍之排列和禮節。
- 5.其他有益於學生表現之事務。

### (六) 班會

- 1.指導學生行使四權。
- 2.指導學生集會、議事之程序與法則。
- 3.指導學生做群體生活之檢討與改進。
- 4.指導學生幹部自治活動，以發揮幹部功能。
- 5.指導學生自我介紹、時事報告、講故事等活動。
- 6.指導學生有關生理、心理衛生常識。
- 7.其他有益於學生表現之事務。

### (七) 休閒生活

- 1.經常指導班級學生郊遊、野餐、登山、健行、文化參觀等活動。
- 2.指導學生參加正常的休閒、康樂活動。
- 3.指導學生選擇自己的休閒活動，以調節身心。
- 4.鼓勵學生參加各項代表隊的訓練以爭榮譽。
- 5.指導班級球類代表，民俗體育代表訓練。

6. 指導學生參加國劇欣賞，故宮文物參觀。
7. 指導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培植花木，維護花圃。
8. 輔導課外書報雜誌的閱讀，可設立班級圖書館。
9. 指導學生編製壁報和製作教具。
10. 指導學生做班際運動友誼比賽。
11. 指導參觀時應發揚團隊精神，未經承辦單位同意不得藉故個別行動
12. 其他有益於學生表現之事務。

#### (八) 上下學

1. 指導學生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的一般守則。
2. 指導學生早睡早起的日常生活。
3. 指導學生交通常識和排隊上車運動。
4. 指導學生乘車安全和禮讓尊長。
5. 指導學生熱烈參加社會服務。
6. 其他有益於學生表現之事務。

#### (九) 生活秩序之管理與輔導

1. 指導學生不抽菸、不穿奇裝異服、不違規。
2. 輔導特殊學生思想與行爲，做成記錄以追蹤輔導。
3. 核准學生外出、請假資格，並完成程序。
4. 注意不明身份之外客與學生來往，並告知家長或監護人。
5. 注意是否攜帶違禁品及不良書刊。
6. 其他有益於學生表現之事務。

#### (十) 整潔工作

1. 指導學生打掃之技巧及注意要領，完成打掃工作。
2. 其他有益於學生表現之事務。

#### (十一) 班級氣氛營造

1. 輔導學生建立優質之同儕人際關係
2. 其他有益於學生表現之事務。

#### (十二) 學期末

1. 考核本班學生群育成績。
2. 考察本班學生德育操行成績和給予評語。
3. 指導本班總務股長清點班級桌椅、器材等公有物品。
4. 指導學生賠償因意外破損玻璃門窗等公有物品之價款。
5. 簽報班級幹部自治功效的獎懲事件。
6. 指導班級幹部歸還所借用之公有財物。
7. 其他有益於學生表現之事務。

四、本細則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